

这条“小路”的选择，
不仅是对一种个人性的、自主性的
思想方式的承诺，
而且也是对中国学术研究环境中
日趋盛行的
学术场域与外部其他场域“共谋”的
倾向的回应，
更是对那条以各种主流形式构成的
“大路”的决然批判

.....
我相信，
我所选择的这条
“体制中的体制外”的小路，
一定会在对真理的追求
和对“理想图景”的思考
——亦即对那条以各种主流形式构成的
“大路”的反思和批判——的过程中
不断地向前展开

反思与批判： 体制中的体制外

邓正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反思与批判： 体制中的体制外

邓正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思与批判:体制中的体制外/邓正来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

ISBN 7-5036-6148-8

I. 反… II. 邓… III. 法学教育—文集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1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8 字数/193 千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48-8/D·586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最喜欢，甚至迷恋的乃

是这样一种状态：在深秋的

黄昏，独坐在小鱼塘的边上，

看着那一汪水。这是一幅什

么样的图景呢？这水太小，

极有限；这人太轻，生命极

短暂。但是这一人一水却是

一个世界，而这世界是无限

的。我想，这就是我对自

最好的描述，或者说我对自己

最大的希望：一人一水一

世界。」



在体制中拒绝主流

——《反思与批判：体制中的体制外》自序

三年前，亦即2003年春际，我的身份由一位独立的体制外学者转变成了国家学术体制中的一名普通教师。对于我进入体制的这一举动，当初有许多朋友在关注与理解的同时，也曾或多或少地表示过这样一种担忧，即我在进入体制以后能否在体制性安排的同化作用与评价标准的规训作用下，依然保有一贯坚守的那种自主性的研究方式以及拒绝与主流合谋的决然的批判态度？在我看来，此一个殊性的担忧，背后实则隐含着—个指向每一个当代中国学人良知底线的更为一般性的问题：在存有各种问题且不能一朝尽改的学术体制中，做一个特立独行的具有批判力的知识分子是否可能？换言之，在“消费学术”、“商业学术”、“会展学术”和“官本学术”颇为流行走俏的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结构中，

做一个严格遵循“学术逻辑”或具有学术自主性的知识分子是否可能?

《反思与批判:体制中的体制外》这本文集所辑录的是我这三年来在体制中发表的若干评论文章、演讲文稿和序跋文字。因此,人们完全有理由把这本文集视作是我用三年来的所思所想向自己和中国学术界对上述担忧作出的一个初步且部分的回应,更是对上述一刻都不敢忘却的问题给出的一个暂时却明确的回答。显而易见,我所交出的这份答卷是一份公开的答卷,因而该答卷是否合格也就只有交由世人去评判了。然而,对我个人而言,《反思与批判:体制中的体制外》这本文集乃是对我在进入体制以前所选择的那条学术“小路”的继续。这条“小路”的选择,不仅是对一种个人性的、自主性的思想方式的承诺,而且也是对中国学术研究环境中日趋盛行的学术场域与外部其他场域“共谋”的倾向的回应,更是对那条以各种主流形式构成的“大路”的决然批判。在我看来,这条“大路”在中国学术界的根本特征,不仅在于它所承载的各种思想取向是主流的(这里的“主流”未必意指“正统”),更在于它所承载的各种思想立场都是以一种“集体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而不论其思想立场是反传统的或反现代的、左派的或右派的、西化的或中国传统的。的确,我所选择的这条“小路”并没有在体制中终止,而是相反,它不仅顽强地存在着并向前延伸着,而且更是在那条“大路”裹挟式的参照之下,经由一次又一次地被界定,而越发地凸显出来。换言之,我对中国学术体制的了解越详尽,透过各种方式参与体制运作的程度越深,也就越是切身地体悟到我在品格上与它的远,这种远甚至超过了我身在学术体制之外时与它的距离。

于是,《反思与批判:体制中的体制外》这本文集所辑录的文字,大体上是以反思和批判既有体制为其基本品格的。这些反思和批判的文字主要集中在这样两个方向:一是对中国既有的教育体制进行反思和批判,二是对中国既有的学术体制进行反思和批判。长期以来,我在学术研究中最为注重的乃是人的生命问题,而人的生命在我看来至少是两重的:一为物理生命,一为精神生命。如果我们真的认为人的生命具有神圣的性灵与崇高的价值,那么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放弃对人之生

命中的任何一重生命进行关注,亦没有任何理由放弃对型构人之生命的社会秩序的正当性进行追问。当然,本文集所侧重关注的并不是人之生命中的物理维度,而是它的精神维度,因为一如我们所知,在民族国家的日常生活中,与人之精神生命具有最紧密勾连的便是它所建构且同时被建构的中国教育体制和中国学术体制。换言之,对中国教育体制和中国学术体制的反思和批判,不仅是关乎每一个学生在其最宝贵的青春求学时光中能否达到求“知”——当然是指“成才成德”之做人的知——这一根本目的的问题,而且同时也是关系到中国学人的未来学术生命、中国学术的未来方向、甚至是中国之未来可能命运的大问题。因此,不论是作为一名教师,还是作为一位学者,我都认为自己有责任不断对这种经由规划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方式而影响人之精神生命的知识生产机器进行分析和反思,有责任时刻对这种对于每一个进行认真思考的人来讲都无法彻底摆脱的结构性背景予以盯视和批判。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所采取的审视方式,一如本文集所收录的评论文章、序跋文字和演讲文稿所呈现的那样,并不在于关注某个具体的学术事件或者该事件中某个具体的人物,而在于揭示那些隐匿于具体学术事件背后的起支配作用的制度性安排或者与之相关的一般性思维倾向。比如说,博士招生事件背后的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问题、学术研究不引证论文这一问题背后的中国学术刊物是否以学术为本的问题、教授逃避上课问题背后的大学教师之本分的问题。

更进一步讲,《反思与批判:体制中的体制外》这本文集所辑录的文字,实际上是经由对中国学术体制与教育体制的反思和批判,而指向一个更为深层的结构性背景——也就是我们置身于其间的这个作为整体的时代。我认为,在特定的意义上讲,我们置身于其间的这个时代大体上是一个我所谓的“知识规划时代”。这种“知识规划时代”所具有的最为根本的特征,乃是知识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集体性”和“宰制性”,换言之,乃在于它是以政治性的权力和由它确定的“学术”制度安排为基础的,而这意味着这种政治性的权力和“学术”制度安排在很大程度上不仅确定了我们的知识生产方式,而且还型构了我们知识产品

的具体内容。正是在这样一个时代，其生产出来的知识在很大程度上是知识分子或者根据某种特定的“知识规划”或者以经济、社会及政治等场域的逻辑为原则而由某种特定的“集体性”知识生产机器生产的。更为紧要的是，这种发展的趋向，还很可能会把我们引领至一个“反智”的时代。我们必须决然地拒绝这样一种趋向，否则我们将失去由理性支撑的合法性。因为在我看来，首先，在“知识规划”乃至“反智”的时代，以理性为支撑的道理将为人头数的多寡所取代，换言之，我们不再需要进行独立且自主的思考和反思，“集体”的实力、“大众”的数量和“主流”的势力将成为我们对事物看法的判准，成为我们有关何为正义的认识的判准，甚至还会成为真理本身。显而易见，这种趋向所透露出来的赤裸的权力斗争或简单的多数票决，在根本上意味着对智性之权威或合法性的否弃。其次，在“知识规划”乃至“反智”的时代，不论是对左的思想还是对右的思想的运用，不论是对保守主义还是对后现代主义的效仿，都将一如既往地遮蔽或否定从中国当下立场出发对思想根据进行思想和追究的必要性和可欲性；在这里，思想已然不再含括对思想根据的思想，对社会秩序的功用选择完全取代了对社会秩序之性质或道德合法性的追问。于是，这种趋向所透露出来的集体性的计算和功利，在根本上讲，不仅意味着对个人德性生活的否弃，而且也意味着对德性之权威或合法性的否弃。

的确，在这样一种“知识规划”乃至“反智”的时代里，一种以个人性和自主性为依凭的对真理的追求和对“理想图景”的思考，是相当滑稽和可笑的。但是，我想强调指出的是，这种以个人性和自主性为依凭的对真理的追求和对“理想图景”的思考本身并不是滑稽和可笑的，只是当它面对一个不思想的社会的时候，它才会显得极为滑稽和可笑。因此，我相信，我所选择的这条“体制中的体制外”的小路，一定会在对真理的追求和对“理想图景”的思考——亦即对那条以各种主流形式构成的“大路”的反思和批判——的过程中不断地向前展开。

邓正来于北京北郊未名斋

二零零五年岁末

目
录

在体制中拒绝主流

——《反思与批判：体制中的体制外》自序

● 评论

直面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四大弊病

· 3 ·

——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反思与批判(一)

“山头主义”、知识上的不团结、浮躁之风或学术消费主义以及日趋严重的狭隘的专科化趋向,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科学直接与博士生和硕士生学习研究紧密相关的四大弊病。

学术讨论为什么缺位?

· 7 ·

——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反思与批判(二)

正是“行政与学术不分”和“辈分与学术不分”这两种观念的盛行和落实,中国高校研究生教育中的学术讨论才受到了很大程度的抑制。

考研中的“思想品德考核”意味着什么?

· 11 ·

——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反思与批判(三)

“思想品德考核”这一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有着一种“支配”大学生行为取向的规范性作用,从而使大学生日趋“弱势化”或丢失自己的人生价值。

对“考研变高考”的制度性追究

· 14 ·

——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反思与批判(四)

中国高等院校应试制度这种安排并不是一种自足性的制度安排,而毋宁是中国当下政治经济安排的一种依附性的制度安排。

中国博士招生制度必须改革

· 18 ·

——论“苏力招博事件”

有一种力量,虽说无形于博士招生制度安排之中,但是却无时无刻地宰制着我们招生制度安排的方向。

我们对社会生活“言说”的正当性

· 21 ·

——再论“苏力招博事件”

作为学者或法学家的我们,不仅需要对社会生活各种现象进行“言说”,而且也必须以同样的方式甚或更严肃的方式直面我们内部或学术界自身之中的各种问题。

对一种被遮蔽的制度性“共谋”的追究

· 26 ·

——三论“苏力招博事件”

这张“消声之幕”对我们的宰制以及由此形成的“共谋”关系乃是“玩弄”或“运作”中国博士生制度之实践的基础。

教师节:一个反思的时刻

· 30 ·

“教师节”的存在,不仅会因为我们出色的教育工作而使我们得到鲜花和掌声,而且也同样会因为我们的失职和错误而使我们背上耻辱的名声。

读者“死了”或作者“死了”

· 33 ·

基本的理论阅读,以及养成在我们个人自主意识的支撑下进行阅读和写作的习惯——这是我们知识分子如何建构我们个人学术自主性的大问题。

学术批评抑或“遣谁批谁”

· 36 ·

我们所需要的是在对批判对象保有基本尊重的前提下展开的从知识脉络或思维方式或论证效力或价值取向或前提建构等角度出发的学术批评。

对“法制与社会发展”之判准的反思

· 38 ·

——贺《法制与社会发展》出版十周年

“从法制/法治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在中国法学的新时代里,也就转换成了“中国法律理想图景”下的“特定时空的法制/法治与社会发展的互动”。

中国学术刊物的发展与学术为本

· 44 ·

对学术刊物与学术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学术自主性在学术刊物的编辑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建构起明确的意识,关键乃在于我们对“学术为本”原则的信奉。

——对《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之合法性的质疑

中国学术规范化的运动必须植根于学术界自己的土壤之中,由广大的知识分子自己通过对各种学术腐败现象及其原因进行讨论、反思和批判来实现其目的。

对知识分子“契合”关系的反思与批判

· 63 ·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再思考

这样一张具有结构性意义的“消声之幕”,不仅隐藏了各种各样的“共谋”关系,而且还使得广大具有“日常正义感”的知识分子们也不得不变成了“失语共谋者”。

II 序跋

迈向学术批判的中国书评

· 87 ·

——《中国书评》复刊辞

解决严肃学术书评及对关涉知识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和批判的缺失问题,就必须从根本上以严肃的学术批判为基础。

关注西方社会科学“文化霸权”的问题

· 90 ·

——《中国书评》(第三辑)代序

中国知识分子毫无反思和批判地接受西方的概念或理论框架,实际上给西方对中国知识分子的“理论示范”注入了某种合法的“暴力”意义。

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与批判

· 93 ·

——《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序言

知识的批判,在脱离对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和批判的情况下,就有可能无法有效地洞见知识生产的过程,乃至知识的性质。

法学理论前沿与中国法学的发展

· 101 ·

——序《法学理论前沿论坛》(第四卷)

“回到经典”并对各种经典构成的各种学术传统进行批判,才有可能比较确当地发现和建构起我们当下生活世界中的各种法学理论前沿论题。

知识:开放与封闭

· 106 ·

——《知识与法律》序言

惟有在知识的认知方面保有一种“开放性”,我们才有可能为讨论、阅读和思考建构起一个批判的前提,并为促成知识在某种意义上的增量提供可能性。

临界:中国青年学者的使命与担当

· 114 ·

——《中国法律哲学临界丛书》总序

这种“临界”时刻的达致,主要通过知识分子从此前的状态中解放出来,进入一种我所谓的知识分子的“集体性反思”状态。

学术之路的路标

· 119 ·

——《寂寞的欢愉》自序

这是一个读书人期望的路,也是他的命运之路。其间有着无比的欢愉,尽管这种欢愉是一种寂寞的欢愉。

小路上的思与语

· 123 ·

——《小路上的思与语》自序

这是对当时学术研究中盛行的“消费”倾向、“会展学术”现象以及学术场域与外部其他场域“共谋”的倾向的回应,更是对那条以各种主流形式构成的“大路”的决然批判。

迈向全球结构中的中国法学

· 125 ·

——庞德《法理学》(五卷本)代译序

那些隐含在既有制度或规则中的原本可以争辩的理想要素,在“全球化结构”的支配下,转变成了不可争辩的单一理想判准,丢失了理想要素的政治性。

根据中国的理想图景

· 145 ·

——自序《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在当下的世界结构中,我们的思想要开始“说话”,但绝不是以一种简单的方式说“不”,而是要在思想的“说话”中显示中国自己的“理想图景”。

● 演讲

中国法学的重建:批判与建构

· 165 ·

——受聘吉林大学教授就职学术演讲

我们并不是为了回到经典而回到经典,也不是为了批判而批判,而是为了建构而回到经典进行批判。

我的学术之路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 176 ·

——在受聘西南政法大学名誉教授晚会上的致辞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当下阶段,中国学者在研究的过程中必须直面中国社会科学的整体状况,必须为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全球化问题的问题化

· 201 ·

——首届“全国法学理论博士生论坛”的学术总评

我们现在只是承认西方论者所提供的各种有关“全球化”的话语,但是没有将其“问题化”。

全球化时代与三种理念的转换

· 207 ·

——在首届“全国法学理论博士生论坛”上的致辞

全球化时代,我们要参照其他国家对中国或“我们”的定义重新定义“中国”或“我们”;要给出自己的源出于中国立场的“话语”;还要建构一个具有全球性质的“团队”或“论坛”。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211 ·

——在天则经济研究所“双周论坛”上的演讲

要研究现实的中国,就要关注中国现实,就要对它作“问题化”的理论处理。

学术担当:世界与中国

· 232 ·

——“中国法学的反思与前瞻”学术论坛闭幕辞

兑现世界性的和中国性的两项担当,需要以严肃的学术批判为基础,而且还需要以自主的学术传统作为我们践履上述两项担当的支撑,而不是任何其他方式。

一出与世风共谋的“闹剧”

· 235 ·

——有关博士生“自动罢课”的感言

身为一个学生、身为一个人一定要守住的“本分”,就是你们心里一定要存留的那份“担当”。

评论



P
I
N
G

L
U
N

直面中国社会科学发 展过程中的四大弊病

——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反思与批判(一)

中国社会科学在这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当中,的确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囿于篇幅,此处不赘;当然,中国社会科学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问题,但是考虑到我已经在其他场合或其他论著中做了专门的讨论,这里也不谈了。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中国社会科学发展过程中有四个问题却是我不得不认真加以面对的,因为它们与我以教授的身份加入这个体制有着直接的关系。这就是我所说的中国社会科学在这些年的发展过程当中直接与博士生和硕士生学习和研究紧密相关的四大弊病。

第一大弊病是“山头主义”。我所谓的山头主

义分两类。第一类山头主义是以自然年龄而形成的山头主义。我们这一代人基本上是伴随着中国社会科学的新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在很大程度上讲，与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各个重要位置都已经自然而然地为我们这个年龄段的人所掌控。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些位置为我们所掌控，并不意味着我们在学术上真的就比其他年龄段的人更优秀，也不意味着我们的学问也当然比其他年龄段的人更好。

但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我们以自然年龄而获致的利益或权力，却被刻意地转换成了一种山头主义。在这种山头主义的内部，我们虽然矛盾重重，但是我们却基本上铁板一块地排斥其他年龄段的人真正进入学术圈子和分享我们的既得利益，更不用说在校的博士生或硕士生了。我们根本不会想到应该邀请或推荐在校的博士生或硕士生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充其量只是让他们做会务——这已经是我们对他们的很高程度的褒奖了。我们根本不会因为我们在刊物上发表了在校的博士生或硕士生的优秀论文而从内心中像感谢某位“知名”学者投稿一样感谢他们，因为“发表”本身已经是我们对他们的“恩赐”了。

我在90年代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和《中国书评》的过程中，在“六郎庄读书小组”前前后后的运作过程中，试图解决的就是这个基本问题，但是同时也深深地感受到了这个因自然时间而形成的利益山头的顽固性以及它对年轻人——尤其是学生——在学术发展方面的不公正。我们对在校的博士生或硕士生所形成的“支配”，并不全是我们因学术的努力而产生的，但是他们面对我们对他们的“支配”，却只能是恭恭敬敬。这种山头是什么样的山头呢？我认为，显然是一种在学术上绝对不平等的山头。

我所谓的第二类“山头主义”，乃是学校与学校之间、一个学校的某个科系与另一个学校的科系之间长期以来因此前各种政治运动而形成的派系或门户。在我看来，这种学校与学校之间的山头主义在根本上是与学术无关的，而且还会影响和阻碍真正的学术交流。我反复强